



唐山高新区
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唐山学院大会计研究中心
二零二四年八月

唐山高新区

2023 年度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招商引资是各级政府抓经济建设，促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招商引资有助于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实现转型升级。招商引资活动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手段，也是保证地方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方式。唐山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是高新区为扶持招商引资企业发展所设立的专项项目，主要用于招商引资项目的培育。2022 年及以前该项目由高新区商务局负责实施，2023 年由新成立的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投促局”）负责实施。2023 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共安排预算 1040.8575 万元，全部为调整预算。项目总支出情况见表 1。

表 1 2023 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支出明细

序号	扶持项目名称	资金（单位：元）
1	经济贡献奖励（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394214
2	房租补贴（百信信创及工业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999635
3	房租补贴（谨汇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3014726
4	专项补贴（华芯微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研发基地项目）	5000000
	合计	10408575

2023 年，该项目以经济贡献奖励、房租补贴或专项补贴等形式共扶持 4 个项目，合计共支出 1040.8575 万元，各支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济（税收）贡献奖励

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贡献奖励。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唐山高新区庆北道 19 号。2021 年，公司拟在高新区建设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总部，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占地 40 亩，主要包括集团结算中心、稽核中心等。项目建成后，集团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将整体迁入办公。为支持唐山高速公路集团在高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总部项目，2021 年，唐山高新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联合向高新区管委会提交了《关于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集团总部项目及支持企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提到商务、发改、资规、行政审批等部门协助企业办理项目选址、土地供给、项目备案等工作；为促进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参照《唐山市县域特色产业招商优惠措施》（唐招发〔2019〕1 号）等相关文件，自 2021 年度起，拟按照企业缴纳增值税对高新区地方本级经济贡献的 50%给予奖励，期限五年。同时为支持公司发展，自 2021 年度起，拟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按照缴纳个人所得税对高新区地方本级经济贡献作为参照

标准，给予奖励，期限五年。高速公路集团根据意见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 2022 年经济贡献奖励（唐高呈〔2023〕22 号）。2022 年高速集团上缴增值税 2642 万元，领导班子（8 人）个人所得税 7.97 万元，按照企业缴纳增值税对本级经济贡献的 50%（138.705 万元）和个人所得税对本级经济贡献（7164 元）作为标准，共申请 2022 年度经济贡献奖励 139.4214 万元。2023 年 12 月 4 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联合向高新区管委会提交《关于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济贡献奖励的建议》，管委会批复按照建议执行，2023 年 12 月 15 日，项目单位高新区投促局向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奖励资金共 139.4214 万元。

2. 房屋租赁补贴

（1）房租补贴（百信信创及工业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为高质量推进国产化替代和支柱产业发展，推动唐山市电子信息核心产业发展，根据 2023 年 3 月 26 日唐山高新区主任办公（〔2023〕11 号）会议纪要内容，原则同意引进河北华安百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百唐）“百信信创及工业互联网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百信项目），并由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河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百信公司在高新区投资 10 亿元，共建信创及工业互联网产业园项目。项目分两期完成，首期 2

亿元，二期 8 亿元。由高新区为其提供 7700 平方米左右的生产
和办公场所，并提供 3 年房租及装修补贴。项目落地后年产值
不低于 5 亿元，其中第一年产值不低于 1 亿元，税收 300 万元。

唐山高新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与唐山
昊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提供给百信公司使用，年租
金 291.9635 万元。2023 年 12 月 18 日，唐山高新区发展运营有
限公司向管委会提交了《关于河北华安百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信信创及工业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厂房租金补贴费用的请示》
（〔2023〕2 号），申请拨付第一年租金剩余部分 99.9635 万元
（第一期租金已于 2023 年 7 月由商务局申请拨付）。

（2）房租补贴（谨汇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根据 2023 年 6 月 10 日唐山高新区主任办公（〔2023〕19
号）会议纪要内容，原则同意引进深圳市谨汇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谨汇公司）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
目，为企业提供 10999 平米厂房租金补贴。2023 年 7 月 4 日，
双方签订《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谨汇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谨汇公司在高新区总投资 4 亿元，
分两期建设。一期完成投产后，年产值 2 亿元以上，年纳税 1000
万元以上，并保持每年 10%-20%的增长。高新区为其一期提供不
高于 1650 万元的厂房装修补贴，补贴分三次兑付。项目完成注
册、签订施工合同、开始进场施工后，项目公司提交兑付申请

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兑付首批补贴资金 495 万元(总金额的 30%)。2023 年 7 月 14 日,由高新区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与唐山市南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 10999.25 平米的房屋提供给谨汇公司使用,年租金 401.4726 万元。

2023 年 11 月 7 日,高新区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提交《关于申请谨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厂房租金补贴费用的请示》(〔2023〕1 号),申请拨付第一年的剩余租金(首期 100 万元已由商务局支付)301.4726 万元,经审批同意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支付该笔房租。

3. 专项补贴(华芯微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研发基地项目)

2023 年 4 月 10 日,高新区管委会与天津华芯电子技术合伙企业、天津中芯微电子合伙企业就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华芯半导体(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公司)建设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研发基地项目签订《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华芯电子技术合伙企业 天津中芯微电子合伙企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由高新区为华芯公司提供具备动力系统、空调新风循环系统、纯水系统、电力设备等功能的无尘车间装修、购买生产及检测研发设备的专项补贴资金 1000 万元。该资金分两次给予,该项目完成公司注册并签订租赁协议后给予补贴资金 500 万元,项目正式完成厂房装修后,兑现剩余补

贴资金。同时提供为期五年的厂房租金补贴，每年 438 万元。华芯公司应于第一年完成厂房装修改造，并实现投产，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上缴税收 1000 万元以上，否则高新区有权停止拨付房租补贴。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华芯公司提交了《关于拨付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研发基地项目专项补贴资金的申请》（华芯公司总经办〔2023〕6 号），申请中提到公司已完成注册，并提供了由唐山市双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进度审核书（TSST〔审 2023〕050 号），审核结果显示华芯公司已完成半导体芯片封装测试项目工程投入 21560180.58 元，达到首笔 500 万元专项补贴资金拨付条件。2023 年 12 月 12 日投促局向管委会提出拨付申请该笔资金的建议，并经管委会审批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资金支付。

（二）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 （1）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3）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

(6)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4号）；

(7) 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唐山高新区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唐高发〔2017〕3号）；

(8) 《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唐山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为用于招商引资项目的培育，通过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引进高质量项目，实现按照企业与管委会签订的协议及高新区特色载体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工作程序，推动高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项目扶持资金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全面、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进而了解和把握项目的整体绩效状况；

(1) 通过评价，对现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健全、规范情况进行考察和检验，并为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如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2) 通过评价，揭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尤其是通过服务单位的专业服务，实现预期目标，提升政务管理水平，项目单位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等；

(3)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资金运用、项目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新区投促局项目扶持资金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总额为 1040.8575 万元，实际支出 1040.8575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金额为 1040.8575 万元。

3. 绩效评价的范围

(1) 项目范围：本项目对项目扶持资金项目进行评价，主要包括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项目计划制定情况、项目工作实施情况、项目成果以及长效管理情况等；

(2)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了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38 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分值为 15 分，过程指标分值 15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35 分，效益指标分值为 35 分，总分 100 分，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三)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为 4 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结果等级标准详见表 2。

表 2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 级：优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很理想，可持续性强
II 级：良	80 分-90 分（含 80 分）	较理想，较强可持续性
III 级：中	60 分-80 分（含 60 分）	一般理想，中等可持续性
IV 级：差	0 分-60 分	不理想，欠可持续性

本次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走访、座谈以及问卷调研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经过综合分析，对项目的运行情况作出整体判断。

1. 资料收集

从项目实施单位高新区投促局收集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互联网查阅相关文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基础，从而对项目做出更加客观、科学、全面、合理的绩效评价。

2. 座谈

通过与高新区投促局相关人员的联系与协调，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存在的不足，提出问题，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有效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3. 现场调研

在初步了解项目扶持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后，采取现场调研方式，实地调研企业，了解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和产生的效益，

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4. 问卷调查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效果，评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设计了《2023 年度唐山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向相关企业和人员发放问卷，详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4 月）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3）为做好项目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工作效率，由高新区商务局指定联络员，主要负责评价组实地检查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4 年 5 月）

(1) 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拟定《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3 年度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在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

(3) 拟定的评价实施方案，征求咨询专家意见后定稿，提交高新区财政局，供其下达评价通知时参考。

3. 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6 月）

(1)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A. 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B.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 在听取投促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2) 进行实地核实。

3) 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

C. 评价内容：

1) 检查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专门的领导机构，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日常监管、档案管理等。

2) 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3) 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领导机构和任务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楚、是否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项目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数据是否正确；是否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按时报送信息。

4) 检查项目财政资金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足额投入；

5) 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6) 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挤占专项资金。

D. 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按照服务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项目的满意度调查。

(2) 综合评价。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3) 评价实施具体程序。

评价组到实地检查→评价组成员汇报检查情况并进行打分
→得出评价结论，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4. 评价报告阶段（2024年7-8月）

在前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的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工作包括：

(1) 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 按照《唐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规定的格式，形成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初稿，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与项目单位进一步沟通，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3) 形成唐山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审核。

三、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评价组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对2023年唐山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81分，评价结果见表3，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2。

表3 2023年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2.3	82%
过程	15%	15	12.3	82%
产出	35%	35	25.1	71.7%

效益	35%	35	31.3	89.4%
综合评价	100%	100	81（良）	81%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文件）等文件的精神，项目组对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评价，经过分析评价，唐山高新区2023年度项目扶持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的立项符合有关政策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较为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一般，对项目整体效益反映不全面。项目缺少整体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全部为调整预算，项目资金落实与到位情况良好，资金的支付审核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后，促进了高新区经济实力提升和产业结构优化，辖区内营商环境有所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和13个四级指标，总分值15分。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12.3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唐山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主要依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招商的若干政策措施》（唐政办字〔2018〕157号）《唐山市推进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唐政办字〔2019〕25号）《唐山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2021〕-58）《唐山高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目录》《唐山市县域特色产业招商优惠政策措施》（唐招发〔2019〕1号）《唐山高新区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2021〕-23）等文件，实施产业链招商，引进机器人、现代信息技术等企业，但政策文件对扶持的方向和产业支撑度不够。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0.2分，得分1.8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扶持资金项目所包含的三类支持方向在立项时经过了相关程序和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对唐山高速集团的经济贡献奖励项目，根据《唐山市县域特色产业招商优惠措施》（唐招发〔2019〕1号），商务局会同发改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同意引进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总部项目，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复同意；百信公司的房租补贴项目，唐山高新区主任办公会议（〔2023〕11号）对百信信创及工业互联网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研究，对项目落地和资金使用等事宜做出要

求；谨汇的房租补贴项目，唐山高新区主任办公会议（〔2023〕19号）对引进深圳市谨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研究，要求对协议进行审核把关；华芯集成电路专项补贴资金项目，高新区管委会与天津华芯电子技术合伙企业、天津中芯微电子合伙企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但未提供项目前期集体论证的资料。整体来看，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该指标扣0.2分，得分1.8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较高，但绩效目标不够全面，不能全面反映该项目的目标，该指标扣0.6分，计分2.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分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四个一级指标，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其中三级指标中有5个定量指标，2个定性指标，从定量和定性角度对绩效目标进行衡量。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未对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行考核，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仍需进一步细化。该指标扣分0.6分，计分2.4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科学，预算编制有依据，预算额度依据充分。2022年之前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的项目单位

为唐山高新区商务局。2023年2月之后新成立唐山高新区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招商引资等工作（唐高党组字〔2023〕3号）。2023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根据2023年10月24日的2023年唐山市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23年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调整项目扶持资金预算4600万元（项目单位包括商务局、发改局和投促局，其中投促局的调整预算金额为1040.8575万元）。调整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年初未编制相关预算，预算额度测算主要根据项目实际执行的数额，测算依据不充分。该指标扣分0.6分，计分2.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023年项目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企业的经济贡献奖励、房租补贴、专项补贴奖励等几个方面。年初预算未明确划分各方面的预算资金额度，该指标扣0.5分，计分1.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的情况。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和6个四级指标，总分值15分。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12.3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拨付。①资金拨付情况。以资金到位率衡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2023 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408575 元，年初预算资金：0 元，年中调整预算资金为 10408575 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2 分。②预算执行情况。以预算执行率衡量，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100\%$ 。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0408575 元，预算资金：10408575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2 分。③资金使用合规情况。项目单位高新区投促局对项目支出均履行审批程序，支出范围符合项目内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有部分资金未直接支付到扶持企业，该指标扣 0.7 分，计分 1.3 分。

2. 组织实施

(1) 项目计划管理。高新区投促局未提供项目整体的实施方案，难以全面反映项目单位在该项目中的职责，该指标扣分 0.5 分，计分 1.5 分。

(2) 管理制度。高新区投促局制定有《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财务管理制度》，有助于规范单位主要经济活动，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单位风险，确保单位资产安全高效运行。但项目单位未提供该项目规范制度，不利于项目的整体实施，该指标扣分 0.5 分，计分 1.5 分。

(3) 制度执行。高新区投促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各项目的协议审核企业资料，经过必要的调研、审核和集体

决议等程序，建立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资料管理较为规范，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但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该项指标扣 1 分，计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的产出情况。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和 11 个四级指标，总分值 35 分。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 25.1 分。

1. 产出数量

2023 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共支持三个方面，项目的数量产出主要以被扶持企业的经济产出情况来衡量。具体来看：（1）经济贡献奖励项目引进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总部项目，该项目 2022 年共缴纳增值税 2642 万元，其中对高新区地方本级经济贡献为 277.41 万元，领导班子成员（8 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7.96 万元，其中对高新区地方本级经济贡献为 7164 元，该项目对地方本级经济贡献为正；（2）租金补贴项目 2 项，其中根据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河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的约定，由高新区为其提供 7700 平方米左右的生产和办公场所，并提供 3 年房租及装修补贴。项目落地后年产值不低于 5 亿元，其中第一年产值不低于 1 亿元，税收 300 万元。2023 年 4 月 6 日注册成立“河北华安百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查阅企业相关财务数据，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31日，该公司的利税为1047975.2元，2023年12月31日企业的产值大约为57,035,105.00元，投资总额约为118,145,508.20元，正式员工16人；（3）根据2023年7月4日签订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谨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约定，谨汇公司在高新区总投资4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完成投产后，年产值2亿元以上，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并保持每年10%-20%的增长。高新区为其一期提高不高于1650万元的厂房装修补贴，补贴分三次兑付；第一年在高新区上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以后每年递增200万元。该公司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4）根据2023年4月10日，高新区管委会与天津华芯电子技术合伙企业、天津中芯微电子合伙企业就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华芯半导体（唐山）有限公司建设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研发基地项目签订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华芯电子技术合伙企业 天津中芯微电子合伙企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由高新区为华芯公司提供具备动力系统、空调新风循环系统、纯水系统、电力设备等功能的无尘车间装修、购买生产及检测研发设备的专项补贴资金1000万元。该资金分两次给予，该项目完成公司注册并签订租赁协议后给予补贴资金500万元，项目正式完成厂房装修后，兑现剩余补贴资金。同时提供为期五年的厂房租金补贴，每年438万元。华芯公司应于第一年完成厂房装修改

造，并实现投产，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上缴税收 1000 万元以上，否则高新区有权停止拨付房租补贴。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注册成立“华芯微半导体（唐山）有限公司”。截止到 2024 年 4 月，企业的厂房装修基本完成，实现投产。考虑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安百唐、谨汇公司和华芯公司的实际经营年限未达到一年，按照评分标准及各企业财务数据，酌情考虑实际经营年限，该指标扣 5.3 分，计分 10.7 分。

2. 产出质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扶持的四个企业：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河北华安百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谨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芯微半导体（唐山）有限公司均以投资设立生产基地、设立产业园等方式促进了高新区投资额的增长、拉动就业、完善产业布局、产生经济效益。但依据各被扶持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同时考虑到部分企业尚未达到一年的经营期限，合作协议中的部分投资额、产值和利税指标等尚未达标，该部分合计扣分 4.6 分，计分 11.4 分。

3. 产出时效。经查阅项目资料，2023 年项目扶持资金各项工作均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来考察项目的整体效益。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和 8 个四级指标，总分值 35 分。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 31.3 分。

1. 项目效益

(1) 经济效益。2023 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共支持或奖励企业 4 家。综合来看，项目支持或奖励的对象 2023 年的利税、就业人数和产值相较前一年均有所增加，项目的实施能够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15 分。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引进和支持了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和先进制造业，有利于唐山高新区产业的优化和社会就业，但受支持企业的数量偏少，产业领域还有待于进一步扩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 2 分，计分 4 分。

(3) 可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营商环境，支持优质企业落户高新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从调查问卷的结果来看，受访对象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较高，区域的发展格局正逐步形成，但因扶持的企业偏少，行业偏窄，该指标扣分 1.2 分，计分 4.8 分。

2. 满意度

为了解招商引资企业和本项目的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度，项目组组织发放了调查问卷。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90%的绩效目标，但项目的扶持范围窄，该项目扣 0.5 分，计分 7.5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在综合评价过程中，2023 年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为成功的做法主要有：

2023 年，唐山高新区围绕“两区三高地”发展定位，按照《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指导，通过项目扶持方式实施精准招商，积极引入机器人产业、集成电路产业上下游企业，在推动高新区产业链现代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同时，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目录》，从重大项目、吸引外资、重点产业、人才引进等方面制定详细的政策措施，为高新区营商环境的改善提供政策支持。同时为加快项目引进和精准招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重点产业的企业采取厂房租金补贴、厂房装修补贴、税收返还等形式，吸引企业落户高新区，并为后续项目建设、发展壮大提供有力的保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高新区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存在的问题

在综合评价过程中，2023 年度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 项目整体规划不足，项目的可持续性不足

项目立项目标是通过资金支持，扶持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未见投促局年初对预算年度扶持的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的用途和额度做出规划和设计。2023 年，项目以房租补贴、专项补贴、

对做出经济贡献的企业支付扶持资金。从目前的提供的资料分析，对扶持对象的扶持方式采取的是“一事一议”原则及合同约定形式审批奖励，存在一定不公平性，缺乏招商引资产业整体规划及扶持奖励标准。与此同时，尽管扶持对象所处产业符合高新区发展方向，但“一事一议”的方式不容易形成规模效益，对整体营商环境的提升力度不够。

2. 项目缺少整体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新区投促局对项目扶持资金项目未制定整体实施方案，未结合项目特点，从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补贴企业的申报、对申报企业的评审、补贴标准、对补贴企业的利税及社会贡献考核要求、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无法保证补贴资金的科学分配及管理。由于缺少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项目单位高新区投促局在项目实施中的职责、管理方式和考核标准不清晰，项目整体的实施进度不清楚，项目各项监督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的实施效益难以进行衡量和测算。

3. 预算管理意识及预算严肃性不强，资金分配缺少依据

2023 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的年初未安排预算，2023 年 10 月预算调整后补充了预算。对企业扶持是项目单位的重要职能，单位未结合 2023 年扶持计划，在年初确定预算额度。2023 年依据 2021 年签订的扶持合同及 2023 年 3 月、4 月和 7 月合同或决

策，根据实际拟支持的项目金额申请追加预算，预算管理意识及预算严肃性不强。

预算调整方案中仅有调增“项目扶持资金 4600 万元”，用途为“加快‘两区三高地’建设，统筹用于中关村机器人产业、半导体封装服务平台等项目扶持”，但未见资金具体测算和分配方案。

4.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本项目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但总目标过于笼统，不能反映扶持企业的社会经济贡献；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细化不够，效益指标缺乏经济效益指标和可持续效益指标，未反映被扶持企业的社会经济贡献及财政资金投入的撬动作用。

5. 项目扶持的企业数量偏少，扶持产业范围偏窄，项目效益不明显

唐山高新区目前拥有 200 多家高新技术企业，1000 多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23 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共支持和奖励企业 4 家，受扶持的企业数量偏少，在全区企业数量所占比例偏低。扶持范围仅包括机器人、集成电路等产业，产业范围偏窄，无法体现财政资金在招商引资及产业引导中的促进作用，项目的效益发挥不明显。

6. 项目实施中引入多主体

根据《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中的有关约定，由高新区管委会为百

信公司提供生产、办公场所，实际由唐山高新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与唐山昊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租补贴也是支付给唐山高新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谨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厂房，由唐山高新区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与唐山市南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房租和装修补贴支付给唐山高新区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两个项目中涉及到的房屋租赁合同均由第三方主体签订，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中并未说明第三方与高新区管委会的关系，未提供第三方代为支付房租的相关证明。项目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支付给第三方，缺乏对财政资金的监管。

6. 采取一事一议政策，项目评选不够严格

高新区采取了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支持对象，对扶持对象的选择和扶持标准的设定上没有统一的标准，不利于引领企业入驻高新区和形成规模效益。另外，在补贴和奖励标准设定上，缺乏科学、合理的依据。2023年5月23日高新区投促局出台《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入区评审管理办法（试行）》（〔2023〕-18），办法中明确对招商引资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领域专家对拟引进项目的产业政策、环境安全、效益税收、土地规划、市场前景、投资实力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引进。2023年扶持的4个项目，除高速公路集团项目外，其余3个均

为 2023 年新引入的项目，但在项目决策阶段未见公开申报、评比遴选等过程资料，管理办法的执行不严格。

7. 项目管理不够严格

按照《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第四条（一）中有关约定，若百信公司未能实现承诺的经济指标，高新区管委会有权不予支持下一年度的房租补贴。支付第一年度房租时并未要求百信公司提供相关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资料，项目绩效实现管理不到位。作为奖补政策，财政资金使用后还需关注资金事后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企业获得奖补后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施主体对奖补对象的后续跟踪不足，财政资金使用存在一定风险。

8. 高新区招商引资的扶持政策不完善，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不足

2023 年扶持的几个项目标准和方式均由《合作协议》作为主要依据，高新区尚未制定专门的项目扶持政策，不利于形成对整个产业的支持局面。此外，从政策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来看，相关财政资金或者政策实施需考虑长远效应。重点是通过财政资金奖补支持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引导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布局优化升级方面的撬动以及激励作用。但在该项目中，可持续性体现的不够充分。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针对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存在的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 强化规划及决策环节。结合高新区特点，不断完善项目扶持资金的制度体系建设，扶持政策信息要公开，体现政策的公平性、普惠性和科学性。按照高新区的发展总体目标，以《唐山高新区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中的重点任务要求为指导，编制高新区中长期产业规划和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做好年度重点扶持产业统筹，依据年度重点扶持产业规划设计扶持资金项目，设计具有前瞻性、指导性的项目规划，依据项目规划编制项目方案和资金预算，提高项目设置的科学性。制定《高新区招商引资政策指引》，明确支持的行业、企业范围和扶持标准，提升扶持项目、扶持产业的针对性和扶持政策对产业的拉动作用；在资金使用方向和标准的设定上，强化目标导向，增强项目实施的科学有效性。重视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完善项目各项制度，增强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全程的监管，充分体现项目实施的公开、公平、公正性。

2. 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提升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单位应结合扶持产业，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强化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约束。从组织机构、人员分工、补贴企业的申报、对申报企业的评审、补贴标准、对补贴企业的利税及社会贡献考核要求、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方面制定项目的实

施方案，确保扶持资金的科学分配、管理规范，发挥产业引领作用。

明确项目依据、目标、内容、支持方式、过程管控、绩效目标等等，做好从项目立项、扶持资金的扶持范围、扶持方式、扶持标准、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措施、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评价等全方位的谋划，提高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的资质和相关职责要予以明确，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

3. 科学制定项目预算。项目扶持资金能够对通过招商引资进驻高新区的企业或项目起到支持和鼓励作用。为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应结合工作职责及工作规划，将扶持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减少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在年中追加预算。为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应根据确定的项目扶持类别、数量组织资金的测算。

按照拟扶持企业行业、扶持数量、扶持资金标准确定项目的预算。项目单位投促局应提前对辖区内企业和产业布局进行摸底，依据中长期产业规划合理测算项目资金的预算资金量，并对资金做出科学分配，充分发挥扶持资金对产业的拉动作用。通过预测确定预算额度，提高项目预算的精准程度，保证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 科学设置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项目单位应结合扶持方向、扶持标准及预期的效益，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可衡

量可评价的原则，合理设定项目的绩效总目标及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结合扶持企业的经济、社会贡献等合理确定效益指标，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可评价性，充分反映扶持企业对产业的引领及促进作用。

5. 加强区内企业摸底调研。对区内企业状况进行详细摸底调研，提高项目扶持企业数量及拓展扶持行业。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切实起到行业引领、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优化产业布局。

6. 严格项目入库审核，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体现公平性。2023年5月23日高新区投促局出台的《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入区评审管理办法(试行)》（〔2023〕-18）对规范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健全招商引资项目运行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建议按照本区对招商引资产业扶持的整体规划及扶持奖励标准，经过申报评选后确定补贴企业，避免一事一议及合同或会议决策，提高扶持资金的公平性。

7. 做好项目跟踪监测，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做好绩效资料的跟踪收集和汇总分析工作。针对奖补对象，做到资金发放后定期回访和跟踪，确保资金有效使用。对于未达到约定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效益指标的，相关扶持资金要停止或追回，以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项目单位应将扶持资金直接支付到被扶持企业，严禁通过第三方支付扶持资金。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高新区投促局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局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基础资料由高新区投促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附件

（一）附表

1. 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3 年度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2. 附表 2：唐山高新区 2023 年度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
分表

（二）其他资料

唐山高新区 2023 年度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支撑材料

附：2023 年度唐山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高新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组，正在对 2023 年唐山高新区项目扶持资金项目进行调查。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高新区招商引资政策的实施效果、资金奖励企业及个人的满意度等情况，以便及时改进工作。请您如实填写问卷，感谢您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祝您生活愉快!

1、您认为招商引资工作对高新区发展的作用如何?

A 非常重要 B 重要 C 无足轻重

2、对高新区招商引资政策的了解程度如何?

A 非常了解 B 基本了解 C 不太了解

3、您以为高新区现行招商引资政策：（第二题选 A 或 B 的答该题）

A 很有吸引力 B 与其余地域差不多 C 没有其余地方优惠

4、您是否在高新区投资？（该题选 A 回答以下 5-14 题）

A 是 B 否

5、促使您在高新区投资的最大动力是?

A 资源丰富 B 生态环境好 C 市场广阔 D 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E 政府积极邀商 F 投资环境好 G 其他

6、您对高新区招商引资政策的总体评价如何?

A 总体很好 B 总体比较好 C 总体一般 D 总体不太好

7、您以为高新区与其余区县相比，营商环境怎样:

A 差距很大 B 有一点差距 C 差不多 D 略好 E 好很多

8、您对高新区营商环境的整体评价:

A 很好 B 较好 C 一般 D 不好 E 很不好。

9、您以为高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可否兑现？

A 能 B 部分能够 C 不可以

10、您认为高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是否能及时兑现？

A 非常及时 B 及时 C 不及时 D 非常不及时

11、您以为高新区招商引资政策连续性怎样？

A 较好 B 一般 C 不好

12、您认为高新区招商局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如何？

A 很强 B 较强 C 一般 D 较差

13、您对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总体满意度如何？

A 很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14、您是否会推荐其他企业来高新区投资？

A 非常愿意推荐 B 愿意推荐 C 不推荐

15、您认为近年来高新区的营商环境是否有所改善？

A 有积极改善 B 有改善 C 变化不大 D 有不利变化

16、您认为高新区的产业布局是否合理？

A 非常合理 B 合理 C 较为合理 D 不合理

17、您对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有何建议？

附表1 唐山高新区2023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与政策法规相符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高新区招商引资总体规划(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与规划计划相符	1		①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②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立项论证规范	1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决策程序规范	1		审批流程规范,项目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等。(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全面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全面(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相关性	1		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立项项目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反映项目预期效果	1		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0.5分); 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规模、配比合理(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清晰性、细化性、可衡量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匹配性	1		①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②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附表1 唐山高新区2023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单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测算程序, 经过了相应的申报、修改、再申报等程序 (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求 (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匹配度	1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依据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中有明确、健全和规范的资金分配办法 (0.5分); ②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和合理 (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资金分配结果的合理性	1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拨付情况 (2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财政实际到位资金数额/预算资金) ×100% (2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满分为指标分值) 根据计算结果得出分值。
		资金执行情况 (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资金核算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2分)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满分为指标分值) 根据计算结果得出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2分)	资金日常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相关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管理与监督	①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5分); ②资金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0.5分); 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资金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0.5分); ④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附表1 唐山高新区2023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过程 (15分)	组织实施 (9分)	项目计划管理 (2分)	项目计划的健全性	2	考察项目是否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是否按制定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①项目制定了相关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且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合规 (1分)； ②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进行，实施内容、实施时间等与预算编制或签订合同一致、无偏差 (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管理制度 (2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制度执行 (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协议书、合同书、资金申请资料等齐全并及时归档 (1.5分)； ④项目管理过程资料完整 (1.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房屋租赁补贴项目产出数量 (8分)	项目投资额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4亿元 (2分)。	达到或超过4亿元，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产值情况	2		项目年产值不少于3亿元 (2分)。	达到或超过3亿元，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利税情况	2		项目年利税不少于1300万元 (2分)。	达到或超过1300万元，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就业人数	2		实现就业不少于100人 (2分)。	达到或超过100人，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专项补贴资金项目产出数量 (4分)	注册企业数量	4		完成符合条件企业的注册 (4分)。	完成2家新企业注册，得4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贡献奖励项目产出数量 (4分)	税收贡献额	4		年地方纳税额达到要求 (4分)。	产生地方经济贡献，得4分，否则不得分。

附表1 唐山高新区2023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16分)	实际完成质量 (16分)	引进企业投资额达标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引进企业投资额达标率=引进企业的实际投资额/协议投资额×100% (4分)	达到100%，得4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引进企业产值达标率	4		引进企业产值达标率=引进企业的年产值额/协议产值指标额×100% (4分)	达到100%，得4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引进企业利税达标率	4		引进企业利税达标率=引进企业的年利税金额/协议协议利税指标额×100% (4分)	达到100%，得4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引进企业就业人数达标率	4		引进企业就业人数达标率=引进企业的就业人数/协议就业人数×100% (4分)	达到100%，得4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产出时效 (3分)	完成及时性 (3分)	合同任务完成时效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合作协议约定指标的完成程度。(3分)	按照协议完成考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27分)	经济效益 (15分)	新增利税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利税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利税情况。(5分) 新增利税=2023年利税额-2022年利税额	受扶持企业的指标>0,得5分，否则不得分。
			新增就业人数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就业人数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就业人数情况。(5分) 新增就业人数=2023年就业人数-2022年就业人数	受扶持企业的指标>0,得5分，否则不得分。
			新增产值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产值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产值情况。(5分) 新增产值金额=2023年产值金额-2022年产值金额	受扶持企业的指标>0,得5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6分)	促进产业发展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促进产业发展情况。(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促进就业	3		用以反映和考核促进社会就业情况。(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可持续影响 (6分)	营商环境改善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持续影响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高新区营商环境改善的可持续影响情况。(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新发展格局形成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高新区新发展格局的形成情况。(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受益企业满意度	8	用以反映和考核所扶持企业的满意程度情况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满意企业家数/抽样调查总企业家数*100% (8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比例达90%以上得8分，80%-90%得6分，70%-80%得4分，60%-7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附表2 唐山高新区2023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与政策法规相符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高新区招商引资总体规划(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8	政策文件对支持行业的支撑度不足	
			与规划计划相符	1		①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②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立项论证规范	1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8	项目立项不够充分	
			决策程序规范	1		审批流程规范,项目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等。(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全面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全面(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8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预期效果	
			相关性	1		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立项项目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8		
			反映项目预期效果	1		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0.5分); 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规模、配比合理(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8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清晰性、细化性、可衡量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6		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可量化性不强
			匹配性	1		①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②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8		绩效目标设置对应性不高

附表2 唐山高新区2023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单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测算程序,经过了相应的申报、修改、再申报等程序(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求(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4	职能工作未纳入年初预算
			匹配度	1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依据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健全和规范的资金分配办法(0.5分); ②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和合理(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5	预算资金的测算和分配依据不充分
			资金分配结果的合理性	1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拨付情况 (2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到位资金数额/预算资金)×100%(2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满分为指标分值)根据计算结果得出分值。	2	
		资金执行情况 (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核算是否规范,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满分为指标分值)根据计算结果得出分值。	2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2分)	资金日常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相关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管理与监督	①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②资金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资金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0.5分); ④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3	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支持资金未直接支付到支持企业

附表2 唐山高新区2023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15分)	组织实施 (9分)	项目计划管理 (2分)	项目计划的健全性	2	考察项目是否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是否按制定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①项目制定了相关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且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合规 (1分)； ②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进行，实施内容、实施时间等与预算编制或签订合同一致、无偏差 (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5	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2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5	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 (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协议书、合同书、资金申请资料等齐全并及时归档 (1.5分)； ④项目管理过程资料完整 (1.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4	无项目管理制度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房屋租赁补贴项目产出数量 (8分)	项目投资额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4亿元 (2分)。	达到或超过4亿元，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2	提供的资料对产出情况支撑不足
			产值情况	2		项目年产值不少于3亿元 (2分)。	达到或超过3亿元，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2	
			利税情况	2		项目年利税不少于1300万元 (2分)。	达到或超过1300万元，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就业人数	2		实现就业不少于100人 (2分)。	达到或超过100人，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5	

附表2 唐山高新区2023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扣分原因
		专项补贴资金项目产出数量(4分)	注册企业数量	4		完成符合条件企业的注册(4分)。	完成2家新企业注册,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经济贡献奖励项目产出数量(4分)	税收贡献额	4		年地方纳税额达到要求(4分)。	产生地方经济贡献,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数据支撑不足
产出(35分)	产出质量(16分)	实际完成质量(16分)	引进企业投资额达标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引进企业投资额达标率=引进企业的实际投资额/协议投资额×100%(4分)	达到100%,得4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2	提供的资料对产出情况支撑不足
			引进企业产值达标率	4		引进企业产值达标率=引进企业的年产值额/协议产值指标额×100%(4分)	达到100%,得4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2	
			引进企业利税达标率	4		引进企业利税达标率=引进企业的年利税金额/协议协议利税指标额×100%(4分)	达到100%,得4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5	
			引进企业就业人数达标率	4		引进企业就业人数达标率=引进企业的就业人数/协议就业人数×100%(4分)	达到100%,得4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5	
	产出时效(3分)	完成及时性(3分)	合同任务完成时效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合作协议约定指标的完成程度。(3分)	按照协议完成考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15分)	新增利税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利税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利税情况。(5分) 新增利税=2023年利税额-2022年利税额	受扶持企业的指标>0,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新增就业人数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就业人数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就业人数情况。(5分) 新增就业人数=2023年就业人数-2022年就业人数	受扶持企业的指标>0,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新增产值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产值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产值情况。(5分) 新增产值金额=2023年产值金额-2022年产值金额	受扶持企业的指标>0,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附表2 唐山高新区2023年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5分)	(27分)	社会效益 (6分)	促进产业发展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促进产业发展情况。(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2	扶持范围窄
			促进就业	3		用以反映和考核促进社会就业情况。(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2	
		可持续影响 (6分)	营商环境改善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持续影响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高新区营商环境改善的可持续影响情况。(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2.4	
			新发展格局形成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高新区新发展格局的形成情况。(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2.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受益企业满意度	8	用以反映和考核所扶持企业的满意程度情况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满意企业家数/抽样调查总企业家数*100% (8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比例达90%以上得8分，80%-90%得6分，70%-80%得4分，60%-7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7.5	项目扶持范围窄
	合计				100	得分		81	